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桐君阁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5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5人，参加现场会议董事13人，董事刘定华先生、李厥庆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袁永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记名投票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取消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《关于对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13号、第14号）及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考虑，决定取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备查文件：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日